

南岗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

南岗区图书馆
藏书章
材料汇编

过 程 管 理

总 卷

G U O C H E N G G U A N L I

哈尔滨市南岗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
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过程管理

总卷（领导机制、联络员制度、经费管理制度、督导检查制度、创建规划、制度设计监管、信息报送、宣传评分制度）

目 录

- 1、哈尔滨市南岗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过程管理工作综合说明
- 2、哈尔滨市南岗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过程管理工作总结
- 3、哈尔滨市南岗区加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过程管理的实施意见（哈南创文办发[2014]12号）
- 4、南岗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过程管理流程图
- 5、南岗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检查验收流程图
- 6、哈尔滨市南岗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例会制和重大事项会商制度（哈南创文发[2014]12号）
- 7、哈尔滨市南岗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联络员制度（哈南创文发[2014]13号）
- 8、哈尔滨市南岗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哈南创文办发[2014]6号）
- 9、哈尔滨市南岗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哈南创文办发[2014]16号）
- 10、哈尔滨市南岗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督导检查

制度（哈南创文发[2014]14号）

11、哈尔滨市南岗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规划（哈南创文发[2013]1号）

12、哈尔滨市南岗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制度设计实施方案（哈南创文发[2014]1号）

13、哈尔滨市南岗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宣传工作方案（哈南创文办发[2014]1号）

14、哈尔滨市南岗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信息报送制度（哈南创发文[2014]11号）

15、哈尔滨市南岗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信息宣传工作考核评分制度（哈南创文发[2014]15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过程管理工作综合说明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创建工作的过程管理，按照示范区创建过程管理相关要求，始终注重创建全过程的组织与实施，将过程管理的每一个环节，融入整体创建综合体系中，认真按照国家中部地区创建标准开展了扎实的创建工作，逐一完成创建任务，取得了比较突出的创建成效。

一、建立完善的领导机制，确保创建工作的顺利推进

区委、区政府成立了创建领导小组，52家委办局、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制定下发了创建规划和实施方案，制定了过程管理流程图和验收流程图，明确责任分工，建立了协调机制和议事规则制度，在政策和机制上提供了强有的组织保障，先后召开创建各种推进会议17次，召开专题会议35次，制定下发各类创建文件61个，为创建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二、建立通畅的联络员制度，确保创建工作的情况通达

按照创建工作要求，建立联络员制度，南岗区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与国家文化部对接，月度、季度定期报送创建相关材料，共报送创建信息93期，创建工作总结11期。

三、建立经费管理制度，确保创建工作运行有序

区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负责创建经费的管理和使用，遵循规范、公平、鼓励先进、引导投入的分配原则。对中央补助

金还是地方创建专项资金，都严格制定使用方案，包括使用的范围，详细的项目预算和用途、预期效果，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建立了完整经费使用档案，完整记录经费使用情况。南岗区坚持把公共文化产品、服务项目及公益性文化活动纳入公共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文化建设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014-2015 与 2013 年相比有较大提高，创建总投入达 2.81 亿元。区政府还专门出台文件，设立了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设立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 200 万/年。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用好中央、省、市创建专项资金，制订了《示范区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每笔资金的使用完全符合资金使用规定。

四、建立督导检查制度，确保创建过程监管到位

在全区开展了公共文化资源和群众需求大普查。设计制发了“一卷八表”，涵盖了文化资源、基础设施、文化团队等 10 方面内容，收集整理各类数据近 10 万个，梳理各种问题和建议 400 多条。印发《加强示范区创建过程管理的实施意见》、《创建标准和验收细则》，对创建全过程实现跟踪式项目化管理，月有小查，季有中查，半年有大查，时时进行情况通报，通过民生幸福指数评价体系引入专业机构开展第三方测评，在查找问题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制定解决对策，强化创建督导，指导基层落实创建任务。两年来，全区已开展 39 次大规模督查工作，针对存在的问题共发出督查通报 26 期。同时将示范区创建纳入各单位绩效考核和领导班子业绩考核之中，在对全区街道(乡镇)责任目标考核体系中，

增设了《示范区创建目标考核办法》，内容分为 7 类 19 项，分值增至 100 分，以奖代投，以奖代补。

五、建立创建规划落实机制，确保创建目标任务完成到位

按照国家中部地区创建标准，我们制订了《哈尔滨市南岗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规划》，并以正式文件印发全区，示范区规划任务进行了责任分解，并与 52 家责任单位签定了责任状。目前，南岗区创建规划共分六大类、70 项指标，截止目前，达标 69 项，达标率 98%，优秀 64 项，优秀 91%，未达标 1 项，占 1.4%。未达标的主要原因是：区博物馆晋升国家三级馆，为两年一申报，我区 2016 年正积极申报。

六、建立制度设计监管机制，确保研究成果转化运用

邀请 14 名国家和省、市公共服务方面的专家和学者，按照“三三制”的原则组建了制度设计研究委员会。完成了《南岗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统筹协调和共建共享机制研究》等“一主三辅”课题文本，得了国家专家肯定；出台《南岗区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研究》等近 30 项制度性文件已固化研究成果。2016 年 1 月，在国家制度设计研究课题评审验收中，取得中部地区第四名的好成绩，圆满通过国家评审。

七、建立信息报送制度，确保工作情况下情上达

组建 QQ 群网络平台，在全区建立了 84 人信息员报送队伍，及时掌握创建推进情况，对基层呈报的信息及时编发，编发《创建动态》简报 159 期，对基层信息报送实行打分制度，年终奖评

通报。在创建的整个过程中，我区严格按照示范区创建国家信息上报要求，坚持月度有信息，工作进展有汇报，重点工作随时上报，共向文化部报送各类总结、汇报、情况通讯 86 篇。

八、建立宣传评分制度，确保营造浓厚创建氛围

制作创建宣传片和演示文稿 13 部，宣传画一套 4 幅，各类宣传标语、条幅近千个，印发 26 万份致全区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人士的一封信，并积极开展创建入户宣传工作。在《新晚报》等媒体上向全市公开征集创建形象宣传品。在全区各服务场所内普遍张贴创建一组四张宣传画。在中心地带的电子显示屏上播放创建标语及宣传片。在中国文化报、文化部官网、中国体育报、新浪网、黑龙江日报、哈尔滨日报等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上，宣传报道创建工作 125 次，哈市信息 22 篇，形成浓厚的创建氛围，不断提高了群众对创建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哈尔滨市南岗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过程管理工作的总结

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是国家加强社会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的重大民生工程，系统庞大、任务艰巨。2013年9月，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作为第二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中部地区唯一的创建城区，创建工作得到了省委、省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陆昊省长先后视察创建工作，要求南岗区为全省立标打样。省文化厅多次在政策、设备、资金等方面给予倾斜。创建两年多来，黑龙江省文化厅对南岗区示范区创建过程管理工作进行了全程跟踪问效，提供指导和服务，与南岗区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使南岗区的创建工作得到平稳有效的推进，现结合实际工作总结南岗区创建过程管理工作具有以下三个突出特点：

在创建整个过程管理工作中，南岗区以创建为契机，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制订创建规划，坚持创建标准，积极组织实施，推动了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现跨越式发展。

一、政府主导作用得到有效体现

南岗区政府以示范区建设为抓手，把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全区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财政预

算和全区目标考核、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全区民生幸福指数评价、干部考核内容等目标体系；通过六大机制建设使创建工作真正从部门行为上升为政府职能。一是切实把创建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形成了责任明确、分工负责的组织架构，为创建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领导和组织保障。南岗区成立了由政府一把手担任组长，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创建领导小组，哈尔滨市政府将创建工作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把南岗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作为市政府重要的工作目标，宋希斌市长明确表示全力支持南岗区创建工作。二是制定完善创建实施方案。区委、区政府出台创建规划和制度设计文件，配套制定 16 项政策文件以保障创建工作，为完善四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打造网络健全、结构合理、发展均衡、运行有效、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支撑。三是建立统筹协调机制。落实中办、国办《意见》和省委精神，建立了由区宣传、编制、发改、文体、人社、财政等 24 个部门组成协调议事机构，按照议事规则，解决具体问题。建立健全创建工作责任机制。区政府将创建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层层签订工作责任书，有效推动了创建工作。四是建立了严格督导检查机制。建立了督导检查制度。印发《加强示范区创建过程管理的实施意见》、《创建标准和验收细则》，制作了《过程管理流程图》和《检查验收流程图》。

对创建全过程实现跟踪式项目化管理，做到月度有小查，季度有中查，半年有大查，时时进行情况通报，在查找问题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制定解决对策，强化创建督导，指导基层落实创建任务。两年来，南岗区已开展 39 次大规模督查工作，针对存在的问题共发出督查通报 26 期。同时将示范区创建纳入各单位绩效考核和领导班子业绩考核之中，在对全区街道（乡镇）责任目标考核体系中，增设了《示范区创建目标考核办法》，以奖代投，以奖代补。五是建立资金保障和管理机制。区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负责创建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对中央补助金还是地方创建专项资金，都严格制定使用方案，包括使用的范围，详细的项目预算和用途、预期效果，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建立了完整经费使用档案，完整记录经费使用情况。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用好中央、省、市创建专项资金，制定了《创建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和《国家创建补贴资金使用办法》，使每笔资金的使用完全符合资金使用规定。六是建立宣传发动机制。为加强示范区创建任务的落实，南岗区多措并举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百姓的知晓率和群众的满意度。第一加强了信息报送。组建 QQ 群网络平台，在全区建立了 84 人信息员报送队伍，及时掌握创建推进情况，对基层呈报的信息及时编发，编发《创建动态》简报 159 期，对基层信息报送实行打分制度，年终奖评通报。在创建的整个过程中，严格按照示范区创建国家信息上报要

求，坚持月度有信息，工作进展有汇报，重点工作随时上报，共向文化部报送各类总结、汇报、情况通讯 86 篇。第二丰富了宣传方式。制作创建宣传片和演示文稿 13 部，印制宣传画一套 4 幅 10 万张，各类宣传标语、条幅近 1.2 万个，印发 26 万份致全区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人士的一封信，并积极开展创建入户宣传工作。在《新晚报》等媒体上向全市公开征集创建形象宣传品，共征集到标识 58 个、主题口号 125 条、平面公益广告 21 组。第三扩大了服务场所宣传。在全区各大出入口和主要街道开展大型宣传活动，同时在全区各服务场所内普遍张贴创建一组四张宣传画。在沿街商铺电子显示屏上播放创建标语及宣传片。第四扩大了媒体宣传。在中央电视台、中国文化报、文化部官网、中国体育报、新浪网、黑龙江日报、哈尔滨日报等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上，宣传报道创建工作 125 次，哈市信息 59 篇，形成浓厚的创建氛围，不断提高了创建示范区群众的知晓率、参与率和支持率。

二、创建规划和制度设计工作圆满收官

两年来，南岗区按照创建规划和制度设计要求，举全区之力，严格按照示范区过程管理相关要求，扎扎实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一）规划明确的任務全部落实

南岗区高标准落实创建规划，坚持城乡一体、普惠均等

的原则，打造了“一网五带”公共文化服务新格局。一是设施“提档”工程。区级“文博图”打造“升级版”。投资5000万，在城区黄金地段辟建区文化馆第二馆址，使面积扩增到6000平方米。投入1400万元对区图书馆和文化馆进行了改造，使两馆的分区布局更加合理、功能更加完善、活动更加丰富。设有全省首家区级“视障图书阅览室”、全省区级最大的少儿阅览区和24小时自助图书馆。新建了藏书量达15,000册的残障人士图书馆。区博物馆还获得获批国家3A级景区、全国第三批免费开放博物馆和全省“十佳”精品展陈奖。基层文化设施实现“双达标”。强力推进基层文化站建设提档达标。全区街道（乡镇）文化站用房面积均超过300平方米，达标率为100%；143个社区、8个村文化活动室用房面积均超过100平方米（其他社区和村为动迁和在建），达标率为91.9%；全区各街道（乡镇）公共文化场所覆盖率达到90%以上，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率在100%以上，街道（乡镇）100%建有区级图书馆和文化馆分馆，100%建有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和农家书屋。二是服务“提效”工程。省市区三级共为基层配备价值2500万元的图书、电脑、乐器和音响设备，安装健身路径，打造棋类球类园区；在全省率先建成“10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和“10分钟健身圈”。三是产品“提标”工程。举办了中国国家交响乐团“志愿服务走基层”南岗室内乐音乐会，承办“全民健身挑战日”国家大型群众体

育活动，举办全国木偶剧、皮影戏获奖作品展演，开展“创建示范区·唱响中国梦”大型主题群文活动，创新推出“五进、六送、天天演”、“农民送戏进城”等文化惠民品牌；成立了外来务工和残疾人艺术团，针对特殊群体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四是保障“提质”工程。在全市招录 37 名政府雇员充实区级“三馆”专业岗位，聘用 88 名文化管理员充实街乡文化中心，文化馆和图书馆。建立文化志愿者招募机制，文化志愿者达 8000 多人，大力培育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群众文体团队已达 597 个，列全市第一。

（二）制度设计课题成果突出

南岗区坚持本着“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原则，确立了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双横双纵”共建共享模式的制度设计研究课题。全面完成制度设计研究课题工作。完成了《南岗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统筹协调和共建共享机制研究》等“一主三辅”课题文本，得了国家专家肯定；出台《南岗区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研究》等近 30 项制度性文件以固化研究成果。2016 年 1 月，在国家制度设计研究课题评审验收中，取得中部地区第四名的好成绩，圆满通过国家评审。构建成果转化“三共”平台。建成“设施、人才、产品”三大公共文化供需库；整合 80 家文化机构免费向社会开放；推出“地校共建”“社企共建”等“五型”签约联建机制，建立各级各类教育基地、活动阵地（站）629 个，使区域文化

资源共建共享扩面增效。一是打造了“设施共享”平台。与省博物馆、领袖纪念馆等18家单位结成“博物馆联盟”，与省图书馆共享“区域数字图书馆网络资源全覆盖”项目，与市图书馆共享其社区分馆，与哈工程、黑大、哈西万达、海升龙集团等共建共享场馆设施；二是打造了“人才共用”平台。与省直五大院团签约联建，支持其文艺工作者到基层开展培训、演出、交流等志愿服务；壮大南岗区文化改革和发展研究会，建立社区书画联盟，创办地区体育总会，发挥社团作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三是建立了“服务共举”平台。与哈工大、省广播电视台、松雷集团、红博·西城红场、盛世文华等共同打造机器人足球世界杯、“哈尔滨国际时装周”、“朗朗钢琴音乐会”、原创音乐剧《爱上邓丽君》、《妈妈再爱我一次》、“全省主持人大赛”、“全省合唱大赛”等文化盛事。

三、特色亮点工作引领全省排头

南岗区十分注重示范区过程管理，及时总结提炼，为全省公共文化建设探索了新路，很多做法堪称为全省立标打样：南岗区统筹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一网五带格局”；统筹实施设施提档、服务提效、产品提标，保障提质”四大惠民工程；承诺为百万城区居民派送“十大文化福利”；统筹建设“设施共享，人才共用，服务共举”三大共建共享平台；实施“院校联建、事业联建、机构联建、社团联建、企业联

建”等“五型”签约联建制度。南岗区目前已实现全省“七个率先”：率先建立区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率先建成区级图书馆总分馆体系；率先建成区级文化馆总分馆体系；率先建成区级公共文化数字综合服务平台；率先建成“10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和“10分钟健身圈”；率先建成“双横双纵”共建共享模式；率先建成基层“1+”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创新实施了七项特色亮点工作：穿越城市的记忆“18+1 博物馆接力游”；推进文化体育旅游三位一体融合发展；建立社区公共文化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南岗音乐桥”国际音乐文化交流平台；冰雪欢乐节传播地方特色文化；“南岗音乐角”街头音乐驻场演出；非遗传承教育大课堂。这些创新特色工作都具有较高地实践价值和推广价值。

通过南岗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的开展，有力推进了全省公共文化事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使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现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全面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步伐跨入了一个新的进程，为全省公共文化事业大发展大繁荣，打造精彩黑龙江，实现“中国梦”龙江篇章增添了新的一页。

哈尔滨市南岗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哈南创文办发[2014]12 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南岗区加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过程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各项工作，加强示范区创建的过程管理，现将《哈尔滨市南岗区加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过程管理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学习把握、遵照执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
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 年 10 月 10 日

哈尔滨市南岗区加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过程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过程管理几项规定〉（暂行）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我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过程的管理力度，扎实推进各项创建工作，现制定加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过程管理的实施意见。

一、健全领导机制

1、充分发挥南岗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作用（以下简称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全区各项创建工作，并领导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日常工作。

2、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切实承担并落实各自承担的创建任务。

3、承担创建任务较多的成员单位（如各街道、乡镇），应成立相应工作领导机构，负责统筹推进创建工作的开展，上报创建工作进展情况。

4、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例会制度和会商制度。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例会每月一次。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对重大事项实行会商，研究事项，落实任务，制订措施。各种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

二、建立联络员制度

1、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确定一名联络员，以便加强工作联系。原则上由分管文化或创建工作任务的领导同志担任，